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308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商行”销售无中文标签进口洋酒的举报（编号：201801271691）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17年12月13日到“××商行”购买4瓶洋酒（其中70cl Hennessy XO进口洋酒1支、1L MARTELL XO进口洋酒1支、1L MARTELL CORDON BLEU进口洋酒2支），合计人民币5350元。上述产品均无中文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法定要求，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后申请人经网站投诉，要求立案查处。被申请人于2018年3月20日出具了一份告知书，内容为：“我局于2018年1月4日对举报人举报的地址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有‘××商行’，有一家名为‘深圳市罗湖区××商行’的店铺，经营者林某称是在2017年12月31日才开始经营的。我局依法不予立案。”购物视频中显示的周边环境可以明确违法嫌疑人“××商行”，根据《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8条第一款第1、2项规定，“××商行”销售了无中文标签的违法产品，可以作为立案依据。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结果告知书》（深市质罗食药监食处告字[2018]××号）中不予立案的决定，并对举报事项重新作出处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符合法律规定。2017年12月20日，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工单（201712160031）,2018年1月31日，被申请人再次收到举报工单（201801271691），两个工单举报内容完全一致，举报人王某称在罗湖区××号“××商行”购买了四瓶洋酒，发现该四瓶酒没有中文标签，举报人认为该商行销售行为违法，要求被举报人赔偿人民币53500元，退回货款并给予其他补偿，要求被申请人查处并给予奖励。

接到举报后，被申请人查询了内部注册登记系统，发现有“深圳市罗湖区××商店”注册登记信息，其注册号：92440300MA5K7D××××，负责人：吴某，企业状态：已注销。

2018年1月4日，被申请人对罗湖区××号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有“××商行”在此经营，在××号有一家“××商行”，现场经营者林某称其原来是在××号经营,2017年12月31日才搬到××号，还在布置货架，暂时没有对外经营，被申请人现场查看其营业执照，其注册号44030381329××××，名称：深圳市罗湖区××商行，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号，经营者：林某，成立日期：2014年9月9日。被申请人调查认为，举报人举报的主体是“××商行”，现场未发现该经营主体，且该主体已经注销，也无法通过其他途径查找到经营者。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称“根据周边环境可以确定××商行”，被申请人根据现场调查情况，认为举报人所称的“深圳市罗湖区××商行”就是“××商行”没有任何证据。举报人所举报的违法主体不明确，违法事实不成立。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办案程序若干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不予立案。

2018年3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理结果告知书》（深市质罗食药监食处告字[2018]××号），并于2018年3月30日送达申请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该举报件的处理，证据取证充分，事实认定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理恰当，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查：被申请人分别于2017年12月20日、2018年1月31日收到两个由申请人提出的针对同一事项的举报工单（编号：201712160031、201801271691）。申请人称其在××号“××商行”购买了四瓶洋酒，发现该四瓶酒没有中文标签，要求被举报人赔偿，退回货款并给予其他补偿，要求被申请人查处并给予奖励。

被申请人查询“深圳市罗湖区××商店”注册登记信息（注册号：92440300MA5K7D××××，经营者：吴某），发现该企业已经注销。2018年1月4日，被申请人对罗湖区××号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有“××商行”经营，而是由××商行”在此经营。“××商行”的经营者林某称其原来是在××号经营,2017年12月31日才搬到××号，还在布置货架，暂时没有对外经营，并向被申请人现场出示其营业执照。被申请人认为：现场检查并未发现有名为“××商店”的经营主体，也无法通过其他途径联系到该经营单位。对于该举报，因被举报人无法查找，举报事实无法查清。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办案程序若干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

2018年3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理结果告知书》（深市质罗食药监食处告字[2018]××号），告知申请人上述不予立案处理结果。申请人对不予立案处理结果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被举报人“××商行”属于个体工商户，其在经营中产生的法律责任，应由其经营者承担。因此，即使个体工商户的商事主体登记已注销，被申请人也应通过必要方式进一步查找其经营者，以查明案件事实。本案，被申请人以“被举报人无法查找，举报事实无法查清”为由，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办案程序若干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不予立案，但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已通过必要的方式查找被举报人经营者。被申请人对案件的事实部分未尽到尽职调查的义务。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关于“××商行”销售无中文标签进口洋酒的举报（编号：201801271691）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6日